

年过六旬的上海市居民乔老太，在马路边捡到一个钱包，里面有信用卡和身份证，起了贪心，就想着去银行看看能不能取点钱自己花，便到自动柜员机利用钱包内身份证的生日信息，成功试出了信用卡密码，并取得7000元。



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捡拾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，属于数额较大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如果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